（上接 D103 版）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投入工程建设，后正式交付使用，因工程项目增加，双方存在工程价格争议，原告借用被告二的资质，但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被告一应支付原告工程价款。因此，原告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山西省灵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依法确认被告一与被告二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无效；②要求被告一支付原告矿区专用路工程欠款 1,352,906.15 元；③要求被告一支付原告道路修缮工程欠款 277,900.51 元；④要求被告一支付原告迟延付款的利息损失 17.1 万元；⑤要求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价款鉴定费用 5,000 元（第②、③、④、⑤项共计 1,806,800 元）；⑥要求被告二履行协助义务，将上述款项支付在原告名下；⑦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民初 200 号《民事判决书》：①确认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分别与被告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被告山西堡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②驳回原告赵世斌的其余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

10、叶法银与刘劲松、沛县鹏飞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叶法银

被告：刘劲松、沛县鹏飞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刘劲松签订《劳务清包协议》，约定原告承包金泰源煤业劳务施工和设备运输安装，后原告将设备安装完毕并同时试产，但被告刘劲松单方不再让原告施工，经了解，该承包项目由山西灵石金泰源煤业有限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发包给中煤公司，中煤公司将该项目交由鹏飞公司施工，刘劲松借用鹏飞公司的名义组织实施，现双方针对劳务清包协议履行发生争议。为维护自身权益，原告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资工程款及设备安装费用 200,000 元以及原告替被告刘劲松垫付 8 万元的工人工资；②判令被告二、三、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11、新泰市安丰钢材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等票据追索权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新泰市安丰钢材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等

（2）案件基本情况

瑞晨齿轮厂与原告及被告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经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原告及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已执行终结，原告作为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可向其他背书人追偿，本案被告均是涉案票据的背书人。

（3）原告诉讼请求

①依法判令 11 家被告共同支付原告 104,781 元，并承担利息，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②依法判令 11 家被告对上诉款项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以及为追索发生的费用由上述 11 家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2020）鲁 0982 民初 8511 号《民事裁定书》：①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 120,000 元，或查封相应数额的其他财产及债权；②案件申请费 1,120 元，由申请人新泰市安丰钢材有限公司预交；③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2020）鲁 0982 民初 851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解除对被申请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银行存款 110,000 元的查封。

2021 年 1 月 9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2020）鲁 0982 民初 851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销售分公司的起诉。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12、山西地利勘察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山西地利勘察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委托原告承担山西银源华强煤业的勘探测绘及报告编制等工作，原告按约完成工作，被告支付的 20 万元承兑汇票无法承兑，原告与被告协商无果，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付原告的报告编制、数字测井、专家评审等费用 20 万元；②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 07 民初 3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山西银源华强煤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原告山西地利勘察有限公司报告编制、数字测井、专家评审等费用 20 万元。

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

13、何计亮与马百灵、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何计亮

被告：马百灵、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马百灵与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建工程施工合同》，马百灵工程队承包工程，后马百灵将此项目全部承包给原告具体施工。原告完成项目施工，但被告拖欠工程款，原告多次催要无果，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判令二被告偿还工程欠款 217.7 万元；②判令二被告支付违约赔偿金 3,319,495 元（从 2014 年 12 月 28 日计算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及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赔偿金；③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灵石县人民法院（2019）晋 0729 民初 47 号《民事判决书》：①被告马百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何计亮工程欠款和质保金合计 2,177,000 元及违约金；②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按照上述本判决第一项工程欠款 1,240,000 元范围内承担被告马百灵从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止违约金的连带责任；③驳回原告何计亮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民终 524 号《民事判决书》：①维持灵石县人民法院（2019）晋 0729 民初 47 号判决第二项；②撤销灵石县人民法院（2019）晋 0729 民初 47 号判决第三项；③变更灵石县人民法院（2019）晋 0729 民初 47 号判决第一项为：马百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何计亮工程欠款和质保金合计 2,177,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④驳回何计亮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件二审已判决，履行完毕，已结案。

14、伍呈祥与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物权保护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伍呈祥

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被告所属煤矿位于原告居住、生活的庆余村地界，被告倾倒的煤矸石、煤渣将原告所属林地全部覆盖毁损，为保障原告林地的合法经营权不受侵犯，原告向山西省灵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位于灵石县交口乡庆余村碾洼只林地的侵害，并排除妨害，恢复原状；②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侵害林地造成的植被、林木损毁及恢复林地种植等各项损失（赔偿费用待鉴定后确定）；③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灵石县人民法院（2019）晋 0729 民初 335 号《民事判决书》：①被告山西灵石银源兴庆煤业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书生效后三日内补偿原告任呈祥林地补偿费（8 亩 × 2000 元）16,000 元；②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民终 1631 号《民事裁定书》：①撤销山西省灵石县人民法院（2019）晋 0729 民初 335 号民事判决；②本案发回山西省灵石县人民法院重审。

目前该案件一审重审中。

15、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公开发行 2016 公司债券（第一期）5,000 万元，债券期限 3 年，年利率 6%。2019 年 12 月 7 日，兑付期限届满，被告未能兑付，原告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积极寻求解决方式，一直未果，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债券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3,041,666.67 元；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1,997,902.78 元；④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67,9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16、厦门大邦投资有限公司与林晓雄等 5 人股权转让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厦门大邦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林晓雄等 5 人

第三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1 年 8 月 3 日，原告与林小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林小强将持有的山西沁源康伟苓城煤业有限公司 7%股权作价 2450 万元转让给原告，后又追加 1716 万元投资款；2014 年 8 月林小强去世；2017 年 1 月 20 日被告林晓雄将案外人林小强所持李诚公司 49%股权全部过户至自己名下（包括原告的 7%）并将该 49%股权全部质押，并未告知原告；2019 年 8 月 30 日，原告与林晓雄签定补充协议确认 24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其他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2020 年 3 月原告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向第三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征求意见，第三人不同意配合原告提出的股权变更。被告林晓雄持有的 49%股权全部被法院冻结，为此，原告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判令确认原告与林小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原告与林晓雄签订的补充协议已经解除；②判令被告一返还股权转让款 2,450 万元及利息；③判令被告一返还投资款 1,716 万元；④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在继承林小强遗产的范围内，对被告一在前述第二、三、四项诉讼请求项下的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五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17、创世建设有限公司与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创世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山西灵石华瀛荡荡岭煤业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 2019 年 8 月 12 日签订道路硬化施工合同，2019 年 9 月 25 日竣工并被告签字验收合格，按照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只预留 5%质保金，其余款项全部付清。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在工程保质期已过也未付剩余工程款，原告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建设款 973,000 元及占用利息至起诉之日止 65,676.50 元，合计 1,038,676.50 元；②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18、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被告发行“16 华晨 01”公司债，原告通过所管理的资产计划“天弘基金 - 工商银行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入面值 5,000 万元本期债券，但被告未按约定《募集说明书》向原告偿付债券本金 5,000 万元及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7 日止的利息 300 万元，已构成实质违约，为此，原告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3）原告诉讼请求

①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华晨电力股份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项下债券本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及利息人民币 3,000,000 元；②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利息；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④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19、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王广西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16 永泰 02”债券余额 5,297.8 万元，后原被告签订《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2019 年 4 月，因永泰能源未按约定兑付到期利息，违反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分别发出债券到期的通知，因太平洋公司不能在之前的案件中通过增加诉讼请求方式主张逾期违约金，故太平洋证券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16 永泰能源 CP007”债券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②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17 永泰能源 CP006”债券利息人民币 1,323,287.67 元；③依法判令被告以债券本息 31,323,287.67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 0.21‰向原告支付“17 永泰能源 CP007”债券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为人民币 4,150,648.85 元）；④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及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民初 11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已按重整计划执行。

23、江苏盐阜电站阀门辅机制造有限公司与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盐阜电站阀门辅机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签订一份买卖合同，被告仅支付原告 10% 的预付款及 70% 的交货款，原告委托律师向被告发出催讨货款的律师函，被告仍未理睬，至今未付款，因此，原告向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129,600 元；②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2020)豫 0183 民 4907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江苏盐阜电站阀门辅机制造有限公司撤诉。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

24、灵石盛鑫源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选煤分公司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灵石盛鑫源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选煤分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被告签订《废渣处理协议》，原告承揽被告下属公司废渣处理项目，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后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拒不履行环保部门和林业部门要求的治理和植被恢复工作，严重影响原告业务开展工作。因此，原告向山西省灵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依法判决被告履行双方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签订的《废渣处理补充协议》，并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②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4）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灵石县人民法院（2020）晋 0729 民初 108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灵石盛鑫源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

25、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装备制造分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灵石装备制造分公司、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向被告一供应产品并开具相应发票，货款共计 1,280,670 元，被告一支付了部分货款，被告一为被告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应由被告二承担，故被告二应对欠款承担清偿责任。因此，原告向山东省曲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 333,18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②请求被告二承担直接清偿责任；③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用、公证费用、送达等所有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曲阜市人民法院（2020）鲁 0881 民初 245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

26、王振与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王振

被告：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济宁天恒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将享有的山西康伟集团孟子峪煤业的 97,775.81 元的债权转让给原告，该债权是被告欠济宁天恒公司的货款，现原告受让了济宁天恒公司对被告拥有的债权，原告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 97,775.81 元；②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7 民初 13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王振撤诉。

目前该案件已结案。

27、长恒县瑞晨齿轮厂与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等票据追索权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长恒县瑞晨齿轮厂

被告：河南远升起重机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与被告河南远升起重机有限公司有业务关系，因用于结算货款的 10 万元承兑汇票到期后，出票人、承兑人都未付款，因此，原告向河南省长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①判令河南省远升起重机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共 17 家被告共同支付原告票据款 10 万元以及该款自 2019 年 2 月 9 日以后的利息；②判令该 17 家被告对上述 10 万元票据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等。

（4）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长恒县人民法院（2019）豫 0728 民初 4665 号《民事判决书》：①判决被告河南省远升起重机有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等 17 家被告支付原告票据款 100,000 元及利息；②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等。

被告上诉，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请求撤销原判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07 民终 123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目前该判决已履行，已结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公司涉及的诉讼和执行案件依法结案，并全部得到有效化解，公司步入稳定向好的发展阶段；同时，随着子公司协议重组的推进，其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将得到妥善解决。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管理团队稳定、经营发展态势良好，且随着大多数诉讼事项的和解与结案，对公司损益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公司代码：600157　　公司简称：ST 永泰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永泰	600157	永泰能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　军		宁方伟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	
电话	0351-8366670		0351-8366507	
电子信箱	wteclzqb@126.com		ytnynfw@126.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业务和煤炭业务。

2.1.1 电力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生产与开发和供热业务，公司所属电厂分布在江苏省与河南省境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运营的发电装机容量 809 万千瓦，在建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总装机容量 909 万千瓦。公司所属发电企业规模已达到中等电力企业规模。报告期末，公司所属电力项目总装机容量同比减少，主要系为加快国投南阳一期 2 ×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建设进度，引入了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同时，为了化解债务问题，盘活现有资产，对尚未开工建设、短期内不能产生经济效益的江苏永泰发电有限公司（徐州沛县 2 × 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主体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导致该两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公司电力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计划分配、市场直接交易和省内交易电量相结合，市场直接交易电量份额比重逐年加大。其中：计划分配电量由国家电网公司统购统销，根据能源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各发电企业年度电量计划，与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交易电量由电厂、用户（售电公司）、电力交易中心签订三方合同，仍通过两省国网公司进行结算。所有电量接受江苏省和河南省电网统一调度。热力销售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民用供暖由发电企业与热力公司按供热需求签订供热合同，工业供汽由发电企业与工业蒸汽用户签订供热合同。依据供热合同组织生产供给，根据供热量与用户进行月度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发电和供热业务，利润构成主要源于发电量和供热量增加及对发电成本和其他管理成本的控制。

2.1.2 煤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与销售，所属的煤矿及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新疆、内蒙古和澳洲境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产煤种均为主焦煤及配焦煤，总产能规模为 930 万吨 / 年。公司拥有煤炭资源量总计 38.38 亿吨，其中：优质焦煤资源量共计 9.14 亿吨，优质动力煤资源量共计 29.24 亿吨。公司所属煤炭企业规模已达到大型煤炭企业规模。报告期内，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煤矿减量重组的实施意见》，为提升单井规模，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生产，公司所属荡荡岭煤矿与冯家坛煤矿实施减量重组，冯家坛煤矿煤炭资源由荡荡岭煤矿统一开发，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所属煤炭资源量。后续公司将充分利用冯家坛煤矿退出的 45 万吨 / 年产能指标对公司所属其他矿井进行生产系统技术改造和产能规模优化提升，从而使公司所属煤矿总产能规模达到 1,000 万吨 / 年水平。

公司煤炭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由公司制定年度生产与经营计划，各煤矿主体企业按照计划组织生产与销售，根据市场行情确定煤炭产品销售价格。

2.2 行业情况

2.2.1 电力行业

2020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地区有余，局部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疫情防控期间电力供应充足可靠，为社会疫情防控和国民经济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其中，第四季度电力消费实现较快增长，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力的消费需求已恢复常态。分区域看，东北、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华北、华东、南方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华中区域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

根据中电联的报告：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6.5%、3.9%、5.8%、8.1%，经济运行稳步复苏是用电量增速回升的最主要原因。全社会用电量季度增速变化趋势，反映出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国家逆周期调控政策逐步落地，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持续取得明显成效，国民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电力消费主要特点：一是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0.2%，连续三个季度增速超过 10%；二是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5%，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速连续两个季度超过 10%；三是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9%，信息传输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持续高速增长；四是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 6.9%，四季度用电量快速增长；五是西部地区用电增速领先，全国有 27 个省份用电量为正增长。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2 亿千瓦，同比增长 9.5%。其中，全国全口径水电装机容量 3.7 亿千瓦、火电 12.5 亿千瓦、核电 4,989 万千瓦、并网风电 2.8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 2.5 亿千瓦。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合计 9.8 亿千瓦，占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4.8%，比上年底提高 2.8 个百分点。全口径煤电装机容量 10.8 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9.1%，首次降至 50%以下。2020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9,087 万千瓦，同比增加 8,587 万千瓦。其中，新增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 7,167 万千瓦和 4,820 万千瓦，新增并网风电装机规模创历史新高。

2020 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为 7.6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其中，火电发电量为 5.1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 2.5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占全国全口径发电量的比重为 33.9%，同比提高 1.2 个百分点。全国全口径煤电发电量 4.6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占全国全口径发电量的比重为 60.8%，同比降低 1.4 个百分点。

2020 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3,758 小时，同比降低 70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利用小时 3,827 小时，同比提高 130 小时；核电设备利用小时 7,453 小时，同比提高 59 小时；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216 小时，同比降低 92 小时，其中，煤电 4,340 小时，同比降低 89 小时；并网风电设备利用小时 2,073 小时，同比降低 10 小时；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1,281 小时，同比降低 10 小时。

根据江苏能源监管办统计信息：2020 年，江苏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6,373.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5%；全省发电量累计 5,073.6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23%；全省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3,738 小时，同比下降 111 小时；全省装机容量 14,146.39 万千瓦。

根据河南能源监管办统计信息：2020 年，河南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3,391.86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0.82%；全省发电量累计 2,791.05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0.87%；全省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 2,902 小时，同比减少 204 小时（其中，火电为 3,308 小时，同比减少 195 小时）；全省装机容量 10,168.99 万千瓦，同比增加装机 862.85 万千瓦。

2020 年，有关电力方面的主要政策文件情况：2020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六项重点任务；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有序复工复产期间电力供应保障的通知》，要求发电企业多措并举提升燃料保障能力，加强重要支撑电源设备运维，确保机组稳发稳供，严格服从电力调度，提高电力保障能力。2020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深化电力市场建设，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各地电力中长期交易行为，适应现阶段电力中长期交易组织、实施、结算等方面的需要。2020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0 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动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推进煤电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开展跨省跨区电力交易与市场秩序专项监管工作的通知》，为推动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规范开展，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优化配置，从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开展跨省跨区电力交易与市场秩序专项监管工作。2020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要求各电力企业在受疫情影响和部分地区出现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情况下，进一步做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电力中长期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加强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保障电力市场高效有序运行。

2.2.2 煤炭行业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国内煤炭经济运行形势复杂多变，供需阶段性错位失衡矛盾突出。随着疫情防控取得显著效果，宏观经济稳步恢复增长，加之气候因素、水电出力、进口煤月度不均衡等多种因素影响，煤炭供需关系出现了阶段性市场偏紧或宽松的现象，煤炭市场现货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但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始终稳定在合理区间。全年国内原煤产量和进口量均增加，煤炭转运量保持稳定；煤炭企业库存和主要港口存煤环比下降，电厂存煤水平基本合理。总体上，2020 年全国煤炭价格走势前低后高，但全年均价仍为下降趋势，煤炭行业整体效益受到一定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信息：2020 年原煤产量 39 亿吨，比上年增长 1.4%，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 0.6%；进口煤炭 3.04 亿吨，比上年增长 1.5%。根据国家海关总署统计信息：煤炭出口 319 万吨，同比下降 47.1%。根据山西省统计局统计信息：2020 年山西省规模以上企业原煤产量 106.307 万吨，同比增长 8.2%。

2020 年，有关煤炭方面的主要政策文件情况：2020 年 2 月，国家煤矿安监局印发《关于切实做好春节后煤矿复工复产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煤矿复工复产工作作出专项部署，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煤矿复工复产相关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急部、国家煤矿安监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智能化技术与煤炭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促进我国煤炭工业高质量发展。2020 年 4 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健全煤矿安全生产法规，推动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开展“打非治违”等煤炭安全生产监管措施。2020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0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能源发展改革工作，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稳定可靠的能源保障；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不断优化煤炭产能结构，增加铁路煤炭运输，提升港口中转能力，持续增强煤炭储备能力等。2020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修订草案）》，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及相关活动，促进和保障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2020 年 10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放管服”改革，规范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切实提高效能，推进煤炭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2020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做好 2021 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完善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推动做好 2021 年中长期合同签订履行工作，保障煤炭稳定可靠供应。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104,133,134,714.24	106,485,157,848.79	-2.21	106,529,097,718.89
营业收入	22,144,195,812.55	21,186,956,132.51	4.52	22,327,277,6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4,669,792.13	140,175,491.10	3,099.33	65,918,50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279,150.95	91,714,562.51	112.92	-620,344,85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552,427,031.17	23,790,206,779.03	74.66	24,105,113,43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089,657.18	5,168,793,681.59	-2.90	4,839,215,81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19	0.0063	3,104.76	0.0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19	0.0063	3,104.76	0.0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030	0.5900	增加 16.81 个百分点	0.270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620,322,015.62	5,465,186,832.57	5,652,055,488.97	6,406,631,47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54,424.26	74,223,917.62	96,046,905.49	4,286,344,54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1,237.12	95,605,666.30	25,562,586.99	71,159,66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364,509.68	1,186,397,301.42	1,457,410,114.48	1,371,917,731.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0,2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0,27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6,309,031,688	6,309,031,688	28.40	0	无	0	其他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0	4,027,292,382	18.13	0	冻结	4,027,292,382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质押	4,024,096,952	
青岛诺德能源有限公司	0	989,847,716	4.46	0	冻结	989,847,7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质押	989,838,477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0	659,898,478	2.97	0	质押	659,898,478	境内非国有法人
翼翔县翼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17,865,240	1.88	0	质押	416,005,962	其他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400,492	412,400,492	1.86	0	冻结	412,400,492	国有法人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